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4號

上　訴　人　謝明君

被上訴人　　賴憲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伊於民國82年間擔任上訴人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借款共新臺幣（下同）45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嗣上訴人未全部清償，富邦銀行將未受清償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管理公司）。經伊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協商後，基於連帶保證人責任，給付100萬元予富邦資產管理公司，以免除自身連帶保證責任，並取得100萬元代償證明。上訴人雖已陸續匯款共計40萬元給伊，以為清償，然就剩餘之60萬元，迭經催促均未獲處理等語。

(二)爰依民法第749條代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為此：

1.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抗辯則以：

(一)伊於82年間與富邦銀行分別簽訂350萬元及1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就350萬元部分，富邦銀行已就所擔保之不動產為拍賣；就100萬元部分，係伊配偶賴憲政以伊之名義向富邦銀行所借，錢不是伊拿去使用，也不知上開剩餘債權業經富邦銀行於93年12月24日讓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二)伊於106年間雖有出席協調會，惟未達成協議，伊不同意被上訴人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之協商結果。伊係念及兩造親屬關係，方就被上訴人給付富邦資產管理公司100萬元部分，分擔1/3，所以伊匯款40萬元給被上訴人，已經超過1/3，不需要再付錢給被上訴人等語。

(三)上訴人經原審合法傳喚未到，經原審逕為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亦即，保證人向債權人代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即移轉於保證人，因之保證人得就實際代償之數額，向主債務人求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561號民事判例參照)。而且，不論保證人就債務為全部清償或一部清償，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換言之，此之移轉屬於法定移轉，無須當事人之合意(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民事裁判)。又保證人為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後，對主債務人之求償權或代位權，與數人保證同一債務，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其一保證人對其他保證人所基於連帶債務之規定而生之求償權，係不同之權利，不可混為一談(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11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

1.上訴人於82年4月間、同年8月間，以自己名義，提供座落臺北市○○路○○巷○弄0樓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夫賴憲政及被上訴人(即賴憲政胞弟)為連帶保證人，先後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合併為富邦銀行)借款100萬元、350萬元(以下分別簡稱100萬元貸款、350萬元貸

款，合稱系爭貸款)；因系爭貸款屆期未償，台北銀行於8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結果，尚餘96萬2743元、利息暨違約金之債權未獲清償，並取得債權憑證；台北銀行於89年間參與分配，再受償1萬3301元，並註記於上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台北銀行於93年12月24日將系爭債權憑證表彰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富邦資產管理公司於96年、10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均無結果，遂與兩造於106年5月10日開會協調，被上訴人嗣於106年6月8日清償100萬元，並經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同意免除被上訴人就系爭債權剩餘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上訴人陸續匯款共計40萬元予被上訴人(匯款明細：106年6月2日《15萬元》、106年6月3日《5萬元》、106年7月10日《8萬元》、106年8月10日《8萬元》、106年9月11日《4萬元》)，均與系爭債權有關等情，有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具之被上訴人代償證明（代償證明號碼:000000000號）、存摺影本（司促卷第3頁至第4頁）、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賴憲榮君等陳情案會議紀錄（原審卷第16頁至第17頁）、系爭借款申請書、台北銀行經權授信審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註：台北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84民執丑8441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反面、第18頁至第20頁)可參，應信為真。至上訴人表示：伊有借350萬元。至於100萬元貸款，錢不是伊拿去使用的，不過伊先生有跟伊說，伊有提供房屋權狀給他去辦貸款，但忘了有沒有將印章交給先生等語(本院卷第24頁反面)，惟觀之上開100萬元、350萬元貸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5頁正反面)，其上蓋印之「謝明君」印文，刻畫之字體、筆勢及印文大小等客觀形式相同，應為同顆印章。上訴人對350萬元貸款既不爭執，就100萬元貸款也知悉且交付印章及擔保物之不動產權狀予其夫辦理，縱未親赴銀行，亦足認有授權其配偶代理為之之意。從而，上開100萬元、350萬元貸款契約之借款人均係上訴人，至貸款金額由何人使用，則非所問，上訴人為

系爭貸款之唯一主債務人，至為明確，應堪認定。上訴人身為系爭貸款之主債務人，依法即應承擔全部清償之最終責任。至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夫賴憲政係擔任連帶保證人，對債權人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其等對債權人清償，屬代償性質，與上訴人所負之主債務人責任，係清償自己債務不同，不容混淆。

2.復次，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通知，係屬觀念通知，使債務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免誤向原債權人清償而已，倘債務人既知債權已移轉於第三人，不容藉詞債權之移轉尚未通知，拒絕對受讓人履行債務(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富邦銀行業於94年1月26日以公告方式，將包括系爭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富邦資產管理公司續於96年、101年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無結果。上訴人也參與106年5月10日之協調會(原審卷第16頁)，乃其所是認(本院卷第25頁)，並有該次協調會之簽到紀錄可參(原審卷第17頁)。而該次會議紀錄之協調事項為：兩造願分期清償富邦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以解決因債務致法院拍賣程序爭議，有會議紀錄可參(原審卷第16頁)。可知參與協調者為兩造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兩造對於該次協調之債務為系爭貸款未獲清償部分(即系爭債權)，亦未表爭執。堪認上訴人應知悉系爭債權轉讓予富邦資產管理公司，應認上訴人已受系爭債權讓與之通知，上訴人依法即應對系爭債權之受讓人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負主債務人清償之責。

3.按保證債務之從屬性，有發生之從屬性，移轉之從屬性及消滅之從屬性。而移轉之從屬性即債權人將其主債權讓與他人時，則保證債權當然隨之移轉。被上訴人擔任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其應負之連帶保證債務，已於系爭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時隨之移轉。故被上訴人基於連帶保證人之責任，與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協商後清償100萬元，以免除自身

連帶保證責任，毋需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且於清償後，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於其清償之100萬元限度內，當然承受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對主債務人即上訴人之債權。從而，上訴人既僅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剩餘60萬元，即屬有據。是上訴人辯稱：系爭貸款乃伊、其夫賴憲政及被上訴人負擔，每人1/3，伊給付40萬元已經超過1/3了，不用再付給被上訴人等語，無視主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所負責任並不相同，核屬無據，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74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五、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子絜